

图书、卫生、工程等外推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图书、卫生、工程等外推系列人员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聘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图书资料、卫生技术、工程、档案、出版、会计、经济、审计、统计等工作,评聘相应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规定考试的相关系列除外),通过评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能够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完成本职工作,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为所在单位已聘任的在岗人员,且取得职称外语等级合格证书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按政策免试人员除外)。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年以上,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5 年以上,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3.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 7 年以上，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4. 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年以上，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0 年以上，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3.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4. 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2 年以上，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四)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按照《吉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吉人社联字[2010]18 号）执行。

第三章 评聘条件

第七条 中级评聘条件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协助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拟定部门或本岗位的工作计划或方案。

2. 独立开展工作，不断优化工作程序，解决实际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提高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校级前 3 名，市厅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10 名）。

(2) 获校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校级前 5 名，市厅级前 8 名，省部级前 10 名）。

(3)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4 名），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前 2 名）。

(4) 获得市厅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校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下同）。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 1 部(每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以上。

第八条 副高级评聘条件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重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制定规划、指导业务或审核工作。

2. 解决部门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或提出改进方案，不断提升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培养专业人才，参与梯队建设。

3. 系统的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市厅级一等以上奖 1 项（二等奖 2 项）。

(2) 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市厅级前 6 名，省部级前 8 名，国家级前 10 名）。

(3)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市厅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

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每部 5 万字以上）1 部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且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九条 副高级破格评聘条件

（一）学历、资历、工作能力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 2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7 年以上，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 2 年以上，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受聘年限规定，但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符。

2. 任现职期间，具备正常评审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后，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6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1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以上）。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6 名）。

(2) 获国家级四等奖，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前 6 名)。

(3)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2 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获得国家级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5)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第十条 正高级评聘条件

(一)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知行业发展动态, 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单位科学、长远的发展规划; 凝聚行业专家及专门人才, 开展研究合作, 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并能为学校整体发展、科(教)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 推动本部门业务工作不断进步。

2. 承担重要的管理与服务职能, 对相关业务工作进行审核与评价; 指导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培养行业专门人才, 开展梯队建设。

(二)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 科(教)研项目及获奖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 6 名); 或获省(部)级二等以上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 6 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 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 6 名)。

(3)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前 6 名); 或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前 3 名)。

(4)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5) 获得国家级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奖项或工作经验交流介绍。

(6)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第十二条 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第十三条 本条件如与省里相应系列学历、资历及学术（技术）成果条件不符时，按省里相应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经校评委会评审后，要按照省里相应系列的条件，报省相应主管部门评审，学校统一聘任。